



臺北大學 2024 年春季班 交換學生/訪問生申請指南

一、申請期間

線上申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申請對象及重要留意事項

1. 申請對象

各姊妹校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以上(不含博士生)；**碩士生只能申請本校碩士班，本科生只能申請本校學士班。**

2. 重要留意事項

申請時務必留意本校學制及入出境日期，若申請學生因緊急狀況(如家人生病、過世等)無法配合本校入出境日期，務請各校承辦老師提前數個工作天協助提供相關證明，俾利本校儘速至移民署網站變更行程。

三、申請文件

● 繳交電子檔：

1.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表單連結將於 10/1 後收到承辦人提名後寄送給同學)。
2. 在讀證明：請申請同學提供 2023 年 10 月後正式在讀證明，才符合本地移民署之規定。
3. 歷年在學成績單。
4. 體檢證明：請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請見附件 3)。
5. 讀書計畫(*選擇法律系的學生，需再繳交自傳 1000 字以上，附於讀書計畫後)。
6. 推薦函 1 份。
7. 個人大頭照 2 吋半身白色背景脫帽照片(申辦學生證及入臺證用)。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簡稱入臺證申請書)及需繳交文件之電子檔(香港高校同學免繳交)：請各位承辦老師及同學務必提供本地移民署規定之檔案格式，以加速申辦流程，順利取得入臺許可證。

	文件名稱	檔案格式	備註
a	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見附件 2)	PDF	限 繁體字 。除簽名外， 請打字 ，勿手寫。
b	大頭照(白色背景，五官清晰不遮蓋，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2~)	JPEG	不超過 512KB

	3.6 公分) (範例)		
c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彩色正反面影本掃描檔案(請印在同一頁)	JPEG	不超過 512KB
d	在讀證明掃描檔(需注意效期)	JPEG	不超過 512KB

以上 2 至 8 項之文件，請同學於申請表單填寫完成後，將電子檔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統一寄送至 oiastu@gm.ntpu.edu.tw 信箱。

四、申請流程

- 1、提名：統一由學校業務承辦人線上提名。
- 2、申請：推薦之交換/訪問學生線上填寫申請表單。
- 3、申請件寄送：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寄送學生申請文件電子檔(10/1-10/31)。
- 4、系所進行審核：收到所有交換生申請文件後，本校將送各系所審核，經系所同意錄取者，預計 12 月發出邀請函、專業活動行程表予各申請學校，俾利各校辦理簽注及大通證。

【備註】

- ◇ 交換/訪問學生錄取與否，由本校各系所決定，無法保證皆能獲得錄取，萬一未獲錄取，無法要求更換系所，請承辦老師及申請同學諒解並理解。
- ◇ 入臺許可證之審核時間及審核結果，由移民署決定，請同學於尚未收到入臺許可證核可通知前，勿先行購買無法更改的機票。

五、住宿

1. 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已爭取保留臺北校區宿舍照顧來校交換生，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敬請配合。
2. 臺北校區有直達巴士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單程票價約新台幣 50 元，上下車可刷悠遊卡。
3. 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目前為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
4. 交換學生除學費或住宿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之外，需自行負擔其他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網路費、證件費、膳食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宿舍水費由學校負擔，電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
5. 各樓層備有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需收費；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
6. 住宿費用收費標準：
請詳參本校臺北宿舍管理組網頁公告

http://www.ntpu.edu.tw/admin/all/org/all-2/dorm_intro_2.php

六、學科設置

學院	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會計學系
	統計學系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際企業研究所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財政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都市計劃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犯罪學研究所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歷史學系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重要留意事項】

*本校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對交換或訪問的學生有 2 點選課要求：

- (1) 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其修習總學分中本系所開課程至少需達二分之一。
- (2) 視該交換生或訪問生原科系所屬學制，限於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修課。

*本校中國文學系對於來本校交換或訪問學生，交換期間須選習一門中文系專業課程（學碩不限）。

*本校法律系對交換或訪問的學生有以下要求：

- (1) 凡有校約之學校，各校至多收 2 名。
- (2) 請繳交自傳（1000 字以上）（與讀書計畫合併繳交）。
- (3) 交換/訪問期間，須至少選習 1 門本系課程。

*假如交換或訪問學生有特殊情況，請事先告知本校。

七、訪問生(自費生)學雜費

來校訪問需負擔本校所訂各項學雜費，費用資訊請參考學雜費資訊專區：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13_1_6c30e4bf2c.pdf

八、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

1. 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另行通知)及宿舍退宿事宜。
2. 離校前務必線上繳交 1,000 字心得(內含生活照片 5 張)至國際事務處指定網址。
3. **成績單在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以國際快遞寄送至各校港澳臺辦公室，懇請各位承辦老師轉知同學直接跟原校承辦老師領取。**
4. 期中即離校之同學無法取得成績單。

九、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郵遞區號：237303

電話:+886-2-86741111 轉 68013 (林沂臻老師)

EMAIL:oiastu@gm.ntpu.edu.tw

本校校網網址：www.ntpu.edu.tw

本校處網網址：<https://new.ntpu.edu.tw/oia>